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9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往 114 偵 39210 字第 102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210 號起訴、不起訴處分書
各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210 號被告 NGUYEN HUU CHUNG 洗錢
防制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HUU CHUNG 住居所及所在地
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
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
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秦嘉瑋 決行